

#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4)粤 1623执473 号	程水泉	谢爱群、谢春喜	周位钱	10578.54	从拍卖款 中退还买 受人曾杰 垫付的应 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 个人所得 税	0762-4332 769
(2024)粤 1623执473 号	程水泉	谢爱群、谢春喜	广东至 法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	4306	从拍卖款 中支付应 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 辅拍费	0762-4332 769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